

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16) 苏 0583 民破 00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力天公司”) 重整一案, 并于次日决定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为力天公司管理人 (以下简称“管理人”)。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 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并依据破产重整计划, 现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力天公司重整投资人。

一、力天公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力天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 住所地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为张金华。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东为张金华和上海琛拱投资管理中心, 分别占股 51% 和 49%。力天公司经营范围为: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电脑设备的批发、零售; 投资项目管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

力天公司开发了昆山华府庄园项目, 总占地面积 1313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 总户数 1585 户。该项目位于昆山马鞍山路南侧、西沽塘东侧, 距离阳澄湖不足两千米。项目周边拥有包括

森林公园、体育中心、阳澄湖、渔家灯火、沪宁城际轨道阳澄湖站等公共配套设施及休闲娱乐场所。

(二) 剩余财产情况

目前力天公司剩余主要财产：自有及未售房产 211 套（面积约 5.9 万 m²）、地下车库车位约 1419 个、机动车 6 辆、银行账户金额约 945 万元人民币及二期 C 标未完工房产 504 套（约 4.8 万 m²，已售 503 套）。

上述财产中未售房产、地下车库市场价值评估为 510,699,502.43 元，未完工的二期 C 标的未完成部分造价鉴定为 47,274,451.7 元。

(三) 已知债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债权申报截止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共 583 家（含职工债权 1 家共 14 人），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1,750,404,246.34 元。管理人初步认定 555 家，认定金额合计人民币 922,616,204.72 元（含购房户购房款 311,672,028 元，对应房屋交付至购房户即可扣除）；不予认定 28 家，不予认定金额合计人民币 827,788,041.62 元。

二、投资人条件

(一)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应当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同时应拥有与力天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建筑相关企业优先，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优先（如国内、省内知名企业）；

(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可联合参与投资，但至少有一个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三、特别说明

由于力天公司未提供原始财务账册、记账凭证原件，往来资料混乱，且管理人关于可能追回财产的诉讼尚在进行中，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只能出具《阶段性审计说明》。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力天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为：资产总额 1,259,461,219.48 元，负债申报总额 1,750,404,246.34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490,943,026.86 元。

本次招募报名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请意向投资者在报名的同时提交参与重整并投资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为提高效率，意向投资人可直接与管理人联系商讨重整有关细节。管理人联系方式：

1、江苏省昆山市马鞍山路 1999 号华府庄园售楼处

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张德元主任，电话 13906268997；何沈君律师，电话
15050233535

2、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1088 号虹桥大厦 1201 室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总部

张德元主任，电话 13906268997

3、江苏省昆山市同丰东路 1019 号尚东国际大厦 1001 室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开发区办公室

何沈君律师，电话 15050233535

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1月11日

